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有限公司

理事  
姚鴻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李健勤先生

議程第VI項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梁麗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1/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43/10-11(01) 、  
CB(2)897/10-11(01) 及 CB(2)1018/10-11(01) 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黃成智議員於2011年1月17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家庭暴力的來函；及
- (b) 黃成智議員於2011年1月21日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來函，以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2月11日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72/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建議；及
- (b) 在葵涌九華徑為殘疾人士增設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4.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將於2011年2月底或3月初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交報告及建議，以供參詳。鑒於勞福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推展社諮會的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先提供有關最新發展的資料，然後才敲定其對社諮會所提建議的立場。主席建議在2011年3月14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加入"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最新情況"的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 IV.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972/10-11(03)號文件]

5. 主席向委員提述該文件時表示，預計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該文件所載的若干待議事項。小組委員會

已於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商定，須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主席繼而徵求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提出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建議。委員贊同此項建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其須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理由。

## V.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立法會 CB(2)972/10-11(04) 至 (05)、CB(2)1019/10-11(01)及 CB(2)1128/10-11(01)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的改善措施。她闡釋，協作計劃自2006年起推行，至今已批出合共約1.1億元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約110項新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計劃，創造約1 800個就業機會。除協作計劃外，政府亦推行了多項促進社企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就社企及"良心消費"推行的宣傳推廣活動、與商界協辦的合作計劃，以及培訓和外展計劃，務求讓市民加深認識並接納社企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檢討協作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為鼓勵和協助更多社企成立，並加強支援受資助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行討論文件所載的改善措施，新措施將適用於自2011年起接獲的申請。主要措施包括——

- (a) 把資助期由不多於兩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但每項計劃可得的300萬元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及
- (b) 放寬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申請資格，以先導計劃形式，接受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下稱"非第88條所指的申請機構")的申請。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128/10-11(01)號文件]

8. 姚鴻志先生表示，社企的最終目標在於以自負盈虧和自力更生的方式經營。根據該總會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調查，236家受訪的中小型社企表示，80%的收入來自產品和服務銷售。這顯示社企有能力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此外，在所創造的7 220個就業機會中，50%的僱員為弱勢社羣。姚先生就進一步改善協作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a) 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協作計劃的申請資格，接受牟利機構的申請，並應優先接受由慈善機構全資擁有的機構的申請；
- (b) 社企經營者必須完成至少40小時有關企業精神和財務管理的培訓，方可申請參與協作計劃；
- (c) 當局應把資助期延長至4年，以免社企可能因經營初期有所虧損而倒閉；
- (d) 當局應獎勵經營超過3年的社企；
- (e) 當局應設立資源中心，為社企提供商業支援、諮詢服務及培訓課程；
- (f) 當局應設立平台，以利便社企與商界合力研發產品；及
- (g) 在決定協作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應徵詢社企界別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9. 蔡海偉先生表示，社聯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雖然社企在經營上面對一定的困難，但經營方式和業務均有所改善。根據社聯編撰的《社企指南》，社企平均70%的僱員為弱勢社羣，此數字實在令人鼓舞，因其證明社企的成立令整體社會受惠。

10. 蔡先生又表示，社聯大致上支持協作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接受把利潤再投資於社企計劃的非第88條所指的申請機構的申請，以及把資助期延長至3年。不過，社聯對當局向社企提供業務擴展資助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業績良好的社企自當投資有道。有鑒於此，當局可把發放業務擴展資助的措施暫且押後。他認為，社企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是租金飆升的問題。為了協助社企，政府應考慮鼓勵房屋委員會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向社企提供租金優惠。此外，政府當局應為社企界別提供經濟援助，以建立溝通及合作平台。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1019/10-11(01)號文件]*

11. 李健勤先生陳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李先生表示，協作計劃申請宗數和為弱勢社羣所創造的職位均有所下降，顯示社企的發展已經放緩。他指出社企所面對的主要困難是與商界競爭，以及缺乏營商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便應向社企提供協助，以便招攬專業人士和顧問參與經營其業務，以及把更多政府服務合約批予社企。李先生又表示，政府應制訂長遠目標和指標，評估有關措施在促進社企發展方面的成效，同時亦應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制訂發展社企的政策，並負責監督和促進社企的可持續發展。

### 討論

12. 應李鳳英議員邀請，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有限公司姚鴻志先生闡釋，部分社企因種種原因而尚未按第112章第88條註冊。倘若當局能按建議接受非第88條所指的申請機構參與協作計劃，該等社企所面對的困難便可迎刃而解。

13.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接受非第88條所指的申請機構申請參與協作計劃。她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就該等申請機構推出的附加監察措施。李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審批業務擴展資助，以及為有經營困難的受資助機構提供的補充撥款。

1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目前，機構須為已按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真正非牟利機構，方符合資格申請參與協作計劃。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形式，接受非第88條所指的申請機構的申請。此等機構須提交證明其屬非牟利性質的文件，以及過去兩年進行非牟利業務的紀錄及經審核的周年報告，並須解釋未能或沒有取得第88條認可的原因。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哪類機構有意提交申請，並會制訂措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倘若非第88條所指的機構的申請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對其推行的社企計劃進行額外監察。她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對非第88條所指的機構營辦的社企計劃施加諸多限制。擬議監察措施會在促進社企發展與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於業務擴展資助，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該項資助只會以資金配對形式發放一次，以鼓勵社企爭取良好業績。政府當局和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將於2011年年中前擬訂運作細則並公布有關詳情。

15. 至於為有經營困難的受資助機構提供補充撥款的審批準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有關社企須就以津貼營運開支的一次過補充撥款提出正式申請。該等撥款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放。申請機構必須展示有信心和決心，在獲得額外撥款後能夠持續經營。申請機構亦應就財政預算規劃、宣傳，以及改善業務及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等計劃提供詳細的建議書。

16.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曾參與一間社企的營運工作，但該社企並無申請參與協作計劃。黃議員引述其經營社企的經驗時表示，社企在經營上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欠缺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尤其是普遍缺乏在營商、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社會企業家。他認為，商界與社企合作，既可提供寶貴的經驗和知識，有助社企打入市場，同時亦可促進彼此的伙伴關係，有利社企持續經營，從而創造雙贏局面。就此，政府當局應促進跨界別合作，並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社企計劃。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社企提供稅務優惠，以協助其達致財政上的可行性。

17.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多間機構的董事會成員，並為若干社企的名譽核數師，該等機構及社企可能曾向協作計劃申請撥款。陳議員支持當局接受非第88條所指的機構申請參與協作計劃，藉此讓更多非牟利機構經營社企，幫助弱勢社羣。至於對非第88條所指的機構的監察，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在行政上對社企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反而應於巡查其業務時集中查閱這些機構的交易紀錄，看看有否出現違規情況。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推行便利措施，推動社企進一步發展。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經營社企的首要目的是協助弱勢社羣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為此，政府應在這方面向社企提供更多支援。梁議員表示，為了提升社企的可持續性，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每項計劃的資助上限，並因應創辦經費高昂而進一步延長資助期，以及把某些現有的政府服務合約批給社企，儘管他個人並不支持此項政策。梁議員補充，鑒於租金佔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房屋署和領匯應考慮以低於市值租金的水平向社企提供處所。

19. 馮檢基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曾向協作計劃申請撥款的慈善機構的主席。他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述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進一步改善協作計劃提供的意見(如有的話)表示失望。馮議員提述海外經驗並指出，社企並非僅以扶貧為目的，而是一種實現保護文化遺產以至環境等不同社會目標的工具。作為進一步發展社企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應為社企訂立明確的定義和法律架構，並且指明社企的目標及服務對象。馮議員補充，除向社企提供創業資助外，政府應從政策角度推行便利措施，協助社企持續經營。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應考慮把指定百分比的政府服務合約批給社企，以及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

20.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曾向協作計劃申請撥款的慈善機構的幹事。主席表示，鑒於社企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他認為，就申請參與協作計劃而言，當局並無必要區分第88條所指的機構與非第88條所指的機構。雖然協作計劃會為社企提供創業基金，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會制訂種種政策，以期

創造有利社企持續經營的環境。就此，倘若社企僱用某一比例的弱勢社羣，政府便應在政府建築物預留處所，並以優惠租金優先將其編配予該等社企。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便利措施時，應徵詢社企界別的意見。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當局經考慮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社企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才制訂有關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在擬訂改善措施的細節時，會充分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一如部分團體代表所言，市民對社企的認識和瞭解令人鼓舞。協作計劃申請宗數下降，是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情況不穩所致，而且不少社企亦已達到擴大規模的發展階段。

22. 至於提升社企可持續性的便利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鼓勵市民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並推動商界與社企合作，以促進社企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社企在持續經營業務和實現社會目的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租金高昂的問題。然而，鑒於社企應如其他業務般經營，倘若政府給予太多支持，例如向以商業形式營運的社企界別提供租金優惠，便會令人擔心社企與商界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儘管如此，預留給社企優先競投的政府清潔服務合約數目，已由2008年的38份增至2009-2010年度的52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會積極鼓勵跨界別合作，推廣社企精神。

## V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 立 法 會 CB(2)941/10-11(01) 及  
CB(2)972/10-11(06)至(07)號文件]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在完成檢討發生於2006年及2007年的兒童死亡個案，以及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後，發表的有關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感謝檢討委

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並認同檢討兒童死亡的機制在促進改善現行保護兒童工作及兒童福利服務系統，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方面的價值。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訂定未來路向，包括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下設立一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

#### 與團體會晤

#####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040/10-11(01)號文件]

24. 雷張慎佳女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雷女士表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結果顯示，兒童承受極大風險，當局有必要在各個層面及早預防，但卻一直未有推行任何預防措施。她堅決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永久的兒童死亡個案及嚴重傷害個案檢討機制。此機制不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同時亦檢討嚴重傷害個案，藉以維護兒童的福利和防止悲劇發生。

#####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040/10-11(02)號文件]

25. 葉麗嫦醫生簡介香港兒科醫學院提交的意見書。雖然葉醫生讚揚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努力，但她表示，檢討委員會應參考海外經驗，擴大檢討範圍以涵蓋嚴重傷害個案。她指出，死因研訊不會探究兒童死亡案件的箇中成因，加上此類檢討欠缺法定機制，她關注可供檢討用的資料是否容易獲取和可靠。葉醫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法定檢討機制，並跟進和監察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019/10-11(02)號文件]

26. 周鎮邦醫生陳述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周醫生請委員注意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有其不足之處。鑒於檢討委員會並非法定機制，他對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得以落實推行的

程度表示懷疑。他呼籲委員跟進有關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與此同時，在落實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應由一個專責的政策局／部門負責協調推行有關建議的進展，並就減少死亡事故制訂具體目標。周醫生關注到，鑒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關乎兒童的福利，家庭議會在制訂和推行有關建議方面擔當甚麼角色。最後，周醫生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研究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不應再作拖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040/10-11(03)號文件]

27. 陳鑑銘先生簡介社聯提交的意見書。陳先生表示，持份者欣悉在社署下將設立一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不過，福利界認為，檢討機制的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嚴重傷害個案。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界定和識別相關的嚴重傷害個案，以供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作進一步研究。陳先生又表示，檢討委員會沒有必要在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就具體個案展開檢討。除查閱文件紀錄外，檢討委員會亦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邀請身故兒童的家屬提供資料。陳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制訂長期、中期和短期的監察目標。

### 討論

28. 潘佩璆議員歡迎有關設立一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建議，因為對兒童死亡個案應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潘議員認為，警察和法醫科醫生應參與有關檢討機制，以進一步提高檢討機構的多專業代表性。此外，為平衡檢討機制的代表性，當局應考慮增加列席檢討委員會的家長代表數目。

29. 何俊仁議員歡迎有關設立一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建議。他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檢討機制的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嚴重傷害個案。何議員引述其於2006年和2007年出席兩次涉及家庭暴力導致兒童死亡的死因研訊的經驗時表示，他得到的印象是控方不願觸及預防此類慘劇的

建議。他認為，檢討機制絕不應取代死因裁判官就導致死亡個案的情況進行深入調查並提出相關建議，而應就死因研訊發揮補充作用。何議員又表示，當局應考慮委任合適的青年成員加入檢討委員會，以便加深瞭解年輕一代的問題及擬訂防止此類兒童死亡個案的建議。此外，當局亦應提高檢討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何議員補充，對於落實檢討報告中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政府當局亦應盡量提高其透明度。

30.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6年和2007年的24宗兒童自殺個案中，兩名喪生兒童年僅11歲。鑒於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李議員關注到，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就所提建議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監察有關的推行進展，以及評估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

31. 湯家驊議員察悉，在2006年和2007年發生的非自然死亡個案中，24名兒童(27.3%)死於自殺，另有11名兒童(12.5%)死於受襲，他要求當局澄清由兒童父母所造成的死亡個案分類。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兒童死亡個案中，倘若行兇者為當事兒童的父母，有關個案便會歸入遭受襲擊類別。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委員曾多次建議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再三表示，維護兒童權利及福祉的問題會交由家庭議會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順應國際潮流，展開制訂政策和措施的工作，藉以在兒童的利益有別於其他家庭成員的情況下，保障兒童的福祉。

3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要點——。

- (a) 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和團體代表希望擴大檢討機制的範圍，使之同時涵蓋兒童死亡個案及嚴重傷害個案。在先導計劃開展後，檢討委員會已迅速作出決定，檢討涉及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的死亡個案。有鑒於

此，由常設的檢討委員會先研究兒童死亡個案，並考慮應否在有需要時擴大檢討範圍，會較為恰當；儘管多項研究顯示，就嚴重傷害個案提供統一的定義會有困難；

- (b) 檢討委員會對其本身的組成亦有類似的看法，並建議讓法醫科醫生和警察參與，以進一步加強從多專業的角度進行個案檢討。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同時顧及為此物色合適人才的困難；
- (c) 社署繼續以"切勿獨留兒童不顧"為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的主題，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服務；
- (d) 檢討報告的建議普遍獲得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服務機構及持份者支持。有關所採取的相關改善措施及其進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總結報告。至於就常設的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取得的進展，當局會於日後適當時間作出匯報；及
- (e) 鑒於設立獨立的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跨越多個政策範疇，他會把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供參詳。

*[為提供更多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34.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7宗涉及兒童意外墮下的死亡個案中，5宗在家發生，4宗則涉及兒童無人看管。這顯示當局應為基層家庭提供更多援助，讓年幼子女可於父母上班時獲得照顧。儘管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將會常規化，而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全港18區，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其他幼兒服務，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靈活的幼兒服務。

35. 梁家驪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應分析已故兒童的家庭背景，以確定每宗個案的箇中成因並制訂具體的預防策略。為此，檢討委員會應蒐集已故兒童的家庭背景，例如家庭收入、父母的工作模

式，以及子女是否屬於單親家庭。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並會將其轉達檢討委員會。

36. 對於政府當局拒絕落實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李卓人議員感到遺憾。他認為，保障兒童福祉的工作應由一個高層次的主管機構負責，而不應在家庭議會內考慮。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家庭議會已獲發檢討委員會的總結報告，社署可於有需要時向家庭議會簡述該報告。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防止兒童因缺乏妥善照顧而死亡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是否願意就幼兒服務撥出足夠的資源。

3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對家居安全及預防兒童死亡十分重視。一如先前解釋，社署已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有關的推行進度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4日